

雪霸自然保護區廢止評估資料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目錄

一、 雪霸自然保護區概述	1
二、 土地權屬、範圍、面積及位置圖	3
三、 廢止之理由	4
(一) 全區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	4
(二) 本保護區已有其他保護區或保育措施得以替代.....	5
(三) 對治理角色和責任的困惑.....	8
四、 廢止後之影響	8
(一) 分區管理更符合現況.....	8
(二) 入園申請統一管理.....	8
(三) 本保護區內設施維護管理不變.....	9
(四) 管理目標一致.....	9
(五) 本區仍受《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護.....	9
五、 既有管制措施及未來之保育策略	14

圖目錄

圖 1. 雪霸自然保護區與雪霸國家公園分區	2
圖 2. 雪霸自然保護區位置與範圍圖	4
圖 3. 國家公園分區、雪霸自然保護區及林道分布圖	6

表目錄

表 1 雪霸自然保護區與雪霸國家公園分區對照表.....	3
表 2 雪霸自然保護區與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目標.....	7
表 3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與「國家公園法」對照表.....	9
表 4 「雪霸自然保護區分區之許可、管制及利用事項」與「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對照表	11
表 5 雪霸自然保護區廢止後，保育工作內容之異動.....	14

一、雪霸自然保護區概述

雪霸自然保護區(以下簡稱本保護區)位於雪山山脈，海拔高度 1,100-3,886 公尺(雪山主峰)，涵蓋臺灣中、高海拔各類型生態系，包含：高山、森林、及溪流等生態系。區內特殊地形、地質景觀如大霸尖山、大雪山北峰崩壁及冰河遺跡所形成之圈谷等，皆具有重要的自然與文化價值。為維持生態系動態平衡，保護野生物之物種多樣性及保護物種演化之基因多樣性，使本保護區之生物多樣性得以受到完善保護，林務局(現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1981 年依據「臺灣省林務局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第 13 條設立「國有林雪霸自然保護區」。1992 年 7 月雪霸國家公園成立，將本保護區大部分範圍納入，依《國家公園法》施行保育及經營管理事項。

2006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行政院農業部)依據《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一及《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以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雪霸自然保護區」，以翠池地區玉山圓柏純林、針闊葉林、特殊地形景觀、冰河遺跡及野生動物等為主要保護對象。2015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公告雪霸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農林務字第 1041700794 號)。

本保護區於 2021 年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告修正雪霸自然保護區範圍及面積，另於同年 12 月 28 日核定公告雪霸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農林務字第 1111702507 號)，全區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區內包含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護區一(生一)、生態保護區三(生三)、生態保護區五(生五)、一般管制區一(管一)、特別景觀區一(特一)及史蹟保存區二(史二)。(如圖 1、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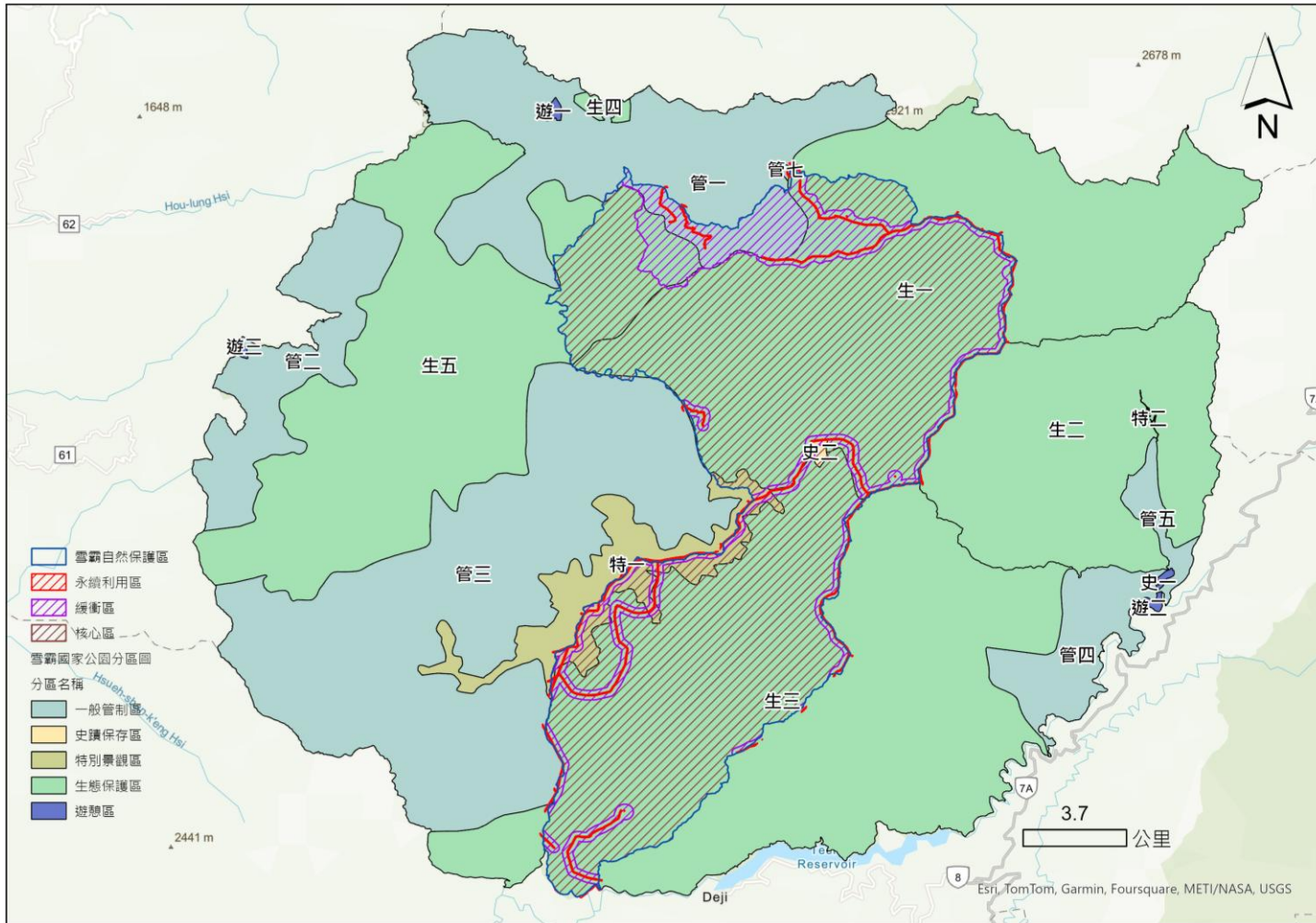


圖 1. 雪霸自然保護區與雪霸國家公園分區

表 1 雪霸自然保護區與雪霸國家公園分區對照表

雪霸自然保護區	雪霸國家公園	備註
核心區	生態保護區一(生一)、生態保護區三(生三)、生態保護區五(生五)、特別景觀區一(特一)、史蹟保存區二(史二)	生態保護區一(生一)：雪山、大霸尖山生態保護區 生態保護區三(生三)：大劍山、佳陽山生態保護區
緩衝區	生態保護區一(生一)、生態保護區三(生三)、生態保護區五(生五)、一般管制區一(管一)、特別景觀區一(特一)、史蹟保存區二(史二)	生態保護區五(生五)：佳仁山生態保護區 一般管制區一(管一)：觀霧、班山一般管制區
永續利用區	生態保護區一(生一)、生態保護區三(生三)、一般管制區一(管一)、特別景觀區一(特一)、史蹟保存區二(史二)	特別景觀區一(特一)：大雪山、中雪山特別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二(史二)：志樂溪上游石屋群遺址史蹟保存區

二、土地權屬、範圍、面積及位置圖

本保護區行政範圍橫跨苗栗縣及臺中市，涵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及新竹分署轄管的國有林班地範圍，總面積為 20,487.01 公頃。臺中分署轄管大安溪事業區第 61-64 林班、八仙山事業區第 76 林班部分區域及第 77-84 林班(含 1422 保安林部分區域)，新竹分署轄管大安溪事業區第 53-54 及 56-60 林班(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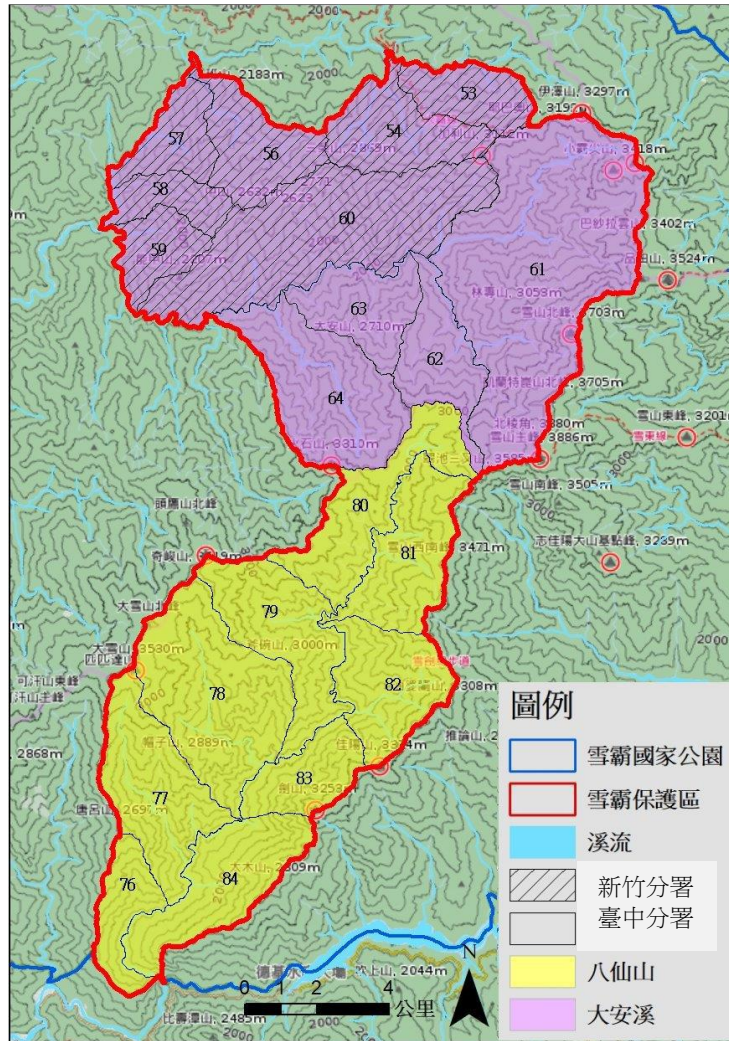


圖 2. 雪霸自然保護區位置與範圍圖

三、廢止之理由

依據《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三)保護區之功能與效用，已有其他保護區或保育措施得以替代。」辦理。

(一) 全區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

本保護區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與本保護區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一致。另，依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六條檢討各分區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與自然保護區分區之許可、管制及利用事項，皆有相關規定(如表 4)。

(二) 本保護區已有其他保護區或保育措施得以替代

1. 分區管制

本保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對應國家公園之分區如表 1。

(1) 核心區：主要對應到雪霸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護區及部分特別景觀區與史蹟保存區。根據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表 4)，生態保護區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與自然保護區核心區的保護目標高度一致。而特別景觀區與史蹟保存區是以保護特殊天然景致、歷史遺跡等為目的，也同樣禁止改變地貌且不得離開步道等管制措施。

(2) 緩衝區：位於核心區外圍，隔離外界與核心區，以減少外在衝擊對核心區之影響。主要對應到雪霸國家公園的部分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一般管制區。依據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書本保護區對應之一般管制區為觀霧、班山一般管制區，位於雪霸國家公園之北部，為林務機關早期之竹東林區營林伐木地區，以運材道路大鹿林道貫穿其間，早期交通方便，現今大鹿林道東線自受風災崩塌後，基於安全考量，僅開放人員步行進入。因此，進入本區域之人員仍會受到管制。

(3) 永續利用區：為現有建物（如山屋、志樂壩周遭設施）、現行登山步道或路線，位於緩衝區外圍，以維護保育對象的生存、繁衍，容許區內進行有限度之利用。主要對應到雪霸國家公園的部分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一般管制區。

2. 人員管制措施，需申請核准進入

依據《森林法》第 17-1 條「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得設置自然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管制人員及交通工具入出…」，因此進入本保護區皆須經過申請核准。

又，依申請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第 2 條「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者，應先於入園申請網站申請入園許可證…」及第 3 條「雪霸國家公園園區內現有路線為 1. 雪山線、2. 武陵四秀線、3. 大霸線、4. 志佳陽線、5. 雪劍線、6. 雪山西稜線、7. 聖稜線、8. 大霸北稜線及 9. 其它路線。有登山、學

術研究、公務等需要進入前項步道以外之生態保護區範圍(非傳統路線)者，應檢附計畫書於入園日前 10 個工作日來函或透過入園申請網站入園信箱向本處申請。」

因本保護區大部分位於雪霸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進入皆需申請，只有大安溪事業區 54 及 56 部分林班位於雪霸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需由大鹿林道東段進入。但在大鹿林道東線入口 0.4K 處設有「大霸尖山登山服務站」，進入前需將核准之入園證投遞至信箱，或採用雪霸入園 app 空中報到。因此，進入本保護區範圍內皆有管制措施，需申請核准進入。(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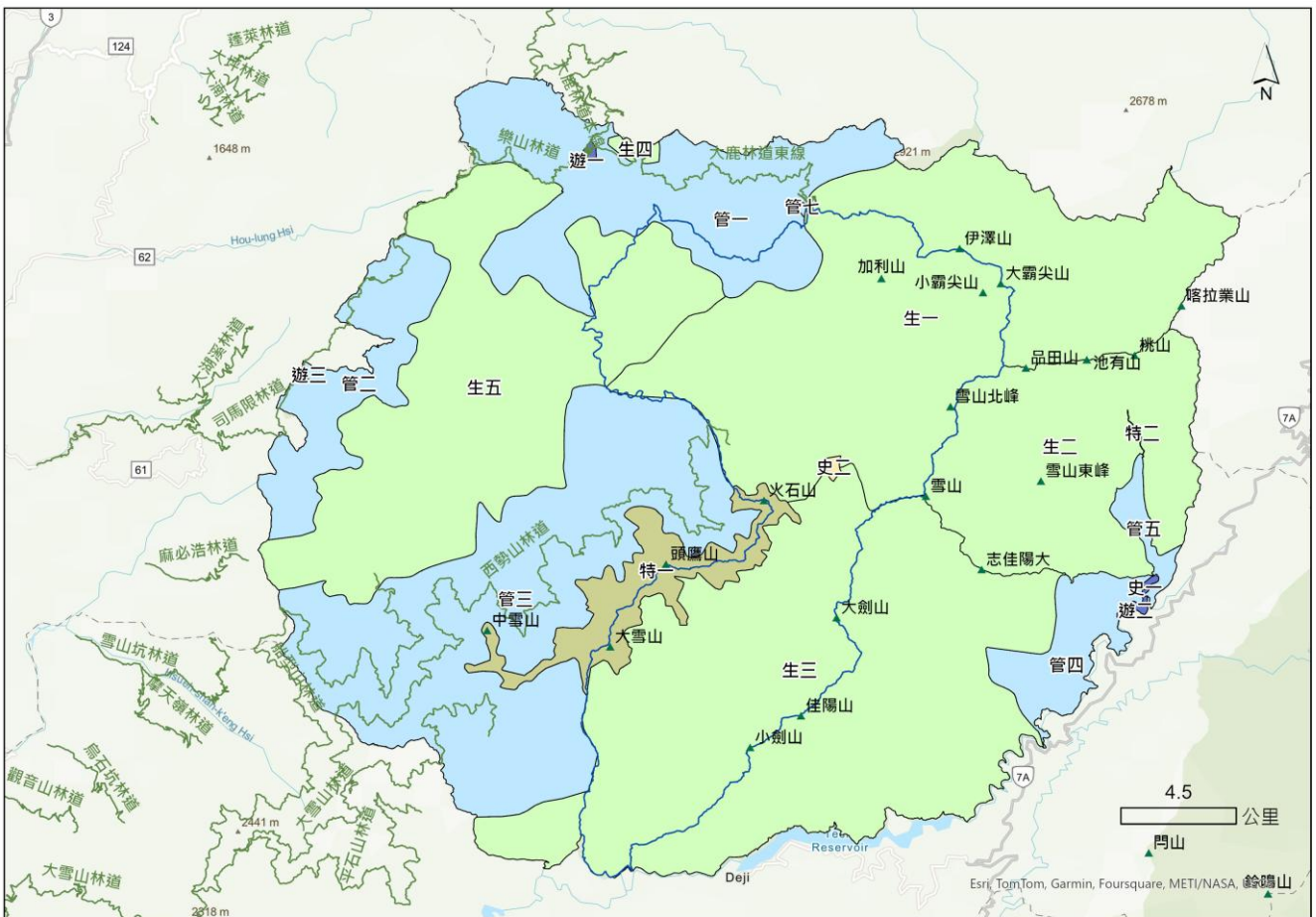


圖 3. 國家公園分區、雪霸自然保護區及林道分布圖

3. 計畫目標一致

依雪霸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之保育目標「保護區內自然生態體系與景觀資源及人文史蹟，並予適當經營管理，使其永續利用」，以及研究目標「提供自然科學研究與戶外環境教育之場所與機會，協助提昇國民教育水準」，與本保護區之保育目標如保育翠池附近的玉山圓柏林、保育雪山山脈中高海拔生物多樣性

棲地、維護特殊地形地景、調查與維護人文史蹟、提供做為科學研究基地等相似(如表 2)。因此，本保護區之功能與效用，已有其他保護區或保育措施得以替代。

表 2 雪霸自然保護區與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目標

雪霸自然保護區計畫目標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目標
<p>保育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育雪山山脈中高海拔生物多樣性棲地 2. 保育翠池等高山湖泊生態系 3. 維護特殊地形地景 4. 保育翠池附近的玉山圓柏林 5. 保護特殊或珍稀動植物 6. 調查與維護人文史蹟 7. 提供做為科學研究基地 8. 提供荒野型高山登山場域 	<p>(一)保育目標：保護區內自然生態體系與景觀資源及人文史蹟，並予適當經營管理，使其永續利用，其內容涵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護區域內獨特之地形、地質景觀。 2. 保護區域內自然演替生長之動植物及其棲息地。 3. 保護區域內重要人文史蹟及其環境，提供國民鄉土尋根，培養愛護文化情操。 <p>(二)育樂目標：在不違反保育目標下，提供適當國民遊憩活動與機會，以陶冶國民身心健康，其內容涵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良好遊憩環境與高品質活動模式，滿足國民遊憩需求。 2. 配合適當環境解說教育，以達寓教於樂。 3. 推動生態旅遊活動，加強登山輕量化環境教育訓練。 4. 遊憩安全管理，健全高山步道網之維護管理。建立防災救難計畫，強化災難發生之緊急應變措施。 5. 推動生態工程，各項設施講求簡樸，設施設備應考慮運作及維修成本，以低密度符合生態工程及綠建築原則辦理各項工程。 <p>(三)研究目標：提供自然科學研究與戶外環境教育之場所與機會，協助提昇國民教育水準，其內容涵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地形地質與動植物生態研究之場所。 2. 提供人文史蹟研究之場所。 3. 提供自然環境教育之場所。 <p>(四)持續與原住民族建立良好夥伴關係：為推動國家公園業務，強化與原住民族之溝通協調與經營管理，並宣導國家公園理念，增進原住民對國家公園之認同感，其內容涵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原住民文化之傳承工作及生活改善。 2. 運用政府資源，與園區及周邊原住民族部落共同發

(三) 對治理角色和責任的困惑

根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2021 年執行經營管理效能評量結果，其中雪霸自然保護區所面臨的壓力：「對治理角色和責任的困惑：入園管理、土地管理、林火等議題。」。因本保護區涉及較多的管理單位，在入園管理、土地管理及林火等議題還需要再加強協調與分工釐清法規的競合，所以在對治理角色和責任的困惑的項目上也顯示出有較高的威脅。考量雪霸國家公園目前經營管理亦涵蓋前述各項，建議由國家公園全權管理。

因此，綜合考量本保護區整體經營管理，**避免管理機制疊床架屋**，建議廢止雪霸自然保護區。未來本保護區將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作為管理依據。

四、廢止後之影響

(一) 分區管理更符合現況

本保護區大多為核心區。以現有建物(如山屋、志樂壩周遭設施)、現行登山步道或路線為永續利用區，路際五十公尺內及大安溪事業區 54、56 林班為緩衝區，其他為核心區。依據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第六章發展課題、對策及定位第二節課題與對策中對於土地使用面向之課題二「相關計畫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劃設不一致或與實際需求存有落差，造成土地與經營管理不易。」，其對策為「園區重要道路劃入生態保護區之問題，應先盤點變更之區域及其周邊是否有重要動、植物分布，並評估變更之必要性，再進行分區修正與調整；雪霸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於 104 年開始實施，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於 107 年開始實施，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第一次修訂)正在進行。管理處應持續與各計畫之主管機關保持聯繫，密切追蹤與掌握相關計畫修訂進度，及對本計畫之影響，並提供本計畫之相關資訊進行協調，以減少土地管理之不易。」。廢止後，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可針對不同保護目的之區域，訂定相對應之規範及維護管理計畫。

(二) 入園申請統一管理

本保護區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及新竹分署轄管的國有林班地範圍，學術研究申請如涉及林班地範圍，**申請單位需函文申請核發許可證。若範圍涉及核心區及緩衝區則需於執行學術研**

究前至線上申請進入本保護區，同時亦需向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入園，造成學術研究單位及少數登山客因不清楚機關分工而重複申請之不便性。

因此，廢止後依《國家公園法》管理，進入學術研究、環境教育及登山健行者，應經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且於颱風來襲時，依據申請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第14條第8項「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森林火災、防疫管制措施或其他突發事件時，本處得另行發布緊急措施禁止人員進入；已於該期間獲許可進入者，該許可證失效。」，可由雪霸國家公園統一註銷許可證，以避免行政流程的時間差及註銷期間之不一致。同時，可讓入園管理部分更加明確、統一化。

(三) 本保護區內設施維護管理不變

1. 步道：本保護區內步道除大霸線步道由新竹分署與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維護管理之外，其餘步道由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維護管理。
2. 山屋、營地：九九山莊由新竹分署負責維護管理，除外其餘山屋、營地由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管理。
3. 道路：除大鹿林道東線、司馬限林道由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維護管理其餘林道皆由各轄管之分署維護。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的廠區道路一成樂路是由臺灣電力公司負責維護管理。

(四) 管理目標一致

在《國家公園法》及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有針對各區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以及禁止行為之規定，在本保護區廢止後，亦能保障此區不被任意破壞、開發利用(如表3、表4)，且仍能達成本保護區之功能與效用。

(五) 本區仍受《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護

本保護區係依據《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一及《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設立，《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係制定自然保護區設置、廢止、調整、經營管理與禁止事項等相關原則。本保護區位於國有林林班地範圍內，廢止後，其自然資源仍受《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現行法律嚴格保護。

因此，廢止雪霸自然保護區，可使本保護區後續規劃更符合環境現況，且可減少分工不明確及資源重複投入等問題，更有利於整體經營管理規劃。

表 3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與《國家公園法》對照表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國家公園法	
區內禁止事項	<p>第 9 條</p> <p>自然保護區內禁止下列行為：</p> <p>(一)採折花木，或於樹木、岩石、標示、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p> <p>(二)經營流動攤販。</p> <p>(三)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p> <p>(四)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水體、空氣或製造噪音。</p> <p>(五)騷擾或毀損野生動物巢穴。</p> <p>(六)擅自進入自然保護區內。</p>	區內禁止事項	<p>第 13 條</p> <p>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p> <p>(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p> <p>(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p> <p>(三)污染水質或空氣。</p> <p>(四)採折花木。</p> <p>(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p> <p>(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p> <p>(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p> <p>(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p>
核心區及緩衝區	<p>第 10 條</p> <p>在自然保護區之核心區與緩衝區，有下列情形，應經管理經營機關許可後進入。</p> <p>(一)為學術研究必要者。</p> <p>(二)為控制或防護傳染疫病所必要者。</p> <p>(三)為維護原有之自然環境所必要者。</p> <p>前項進入之期間、範圍、人數以及從事之行為種類、地點等事項，管理經營機關應依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審核。</p>	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	<p>第 15 條</p> <p>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p> <p>(一)古物、古蹟之修繕。</p> <p>(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p> <p>(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p> <p>第 16 條</p> <p>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p> <p>第 17 條</p> <p>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p> <p>(一)引進外來動、植物。</p> <p>(二)採集標本。</p> <p>(三)使用農藥。</p> <p>第 18 條</p> <p>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 19 條</p> <p>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p>

			可。
永續利用區	<p>第 11 條</p> <p>在自然保護區之永續利用區，經申請管理經營機關或管理單位轉主管機關許可者，得為下列行為：</p> <p>(一)設置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p> <p>(二)採集標本。</p> <p>(三)焚毀草木。</p> <p>(四)填塞、改道或擴展水道或水面。</p> <p>(五)經營客、貨運。</p> <p>(六)有正當理由，必須使用影響森林環境之交通工具者。</p> <p>(七)引進或攜出動、植物等天然出產物。</p> <p>(八)探採礦、採取土石、挖掘埋藏物或改變水文、地形、地貌之行為。</p> <p>(九)溯溪或泛舟。</p> <p>(十)動、植物之復育。</p> <p>(十一) 經營管理計畫應經許可之事項。</p> <p>前項申請書格式如附表。</p>	一般管制區	<p>第 14 條</p> <p>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p> <p>(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p> <p>(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p> <p>(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採。</p> <p>(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p> <p>(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p> <p>(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p> <p>(七)溫泉水源之利用。</p> <p>(八)廣告、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p> <p>(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p> <p>(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p> <p>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p>

表 4 「雪霸自然保護區分區之許可、管制及利用事項」與「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對照表

雪霸自然保護區分區之許可、管制及利用事項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核心區及緩衝區	<p>有下列情形者，應經管理機關許可後進入：</p> <p>1. 為學術研究必要者。</p> <p>2. 為控制或防護傳染疫病所必要者。</p> <p>3. 為維護原有之自然環境所必要者。</p> <p>4. 原住民舊部落文化尋根。</p> <p>前項進入之期間、範圍、人數以及從事之行為種類、地點等事項，</p>	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	<p>(一)生態保護區：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1. 為學術研究、環境教育及登山健行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本處之許可始可進入，並依申請計畫執行；遊客除緊急避難外，不得離開步道及指定之服務設施區。</p> <p>2. 區內除為資源保育、解說教育及登山安全需要，經本處許可得設置必須之設施外，禁止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之</p>

<p>經營管理機關應依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審核。</p>	<p>區、史蹟保存區</p>	<p>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4. 區內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需要，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 <p>(二)特別景觀區：以保護特殊天然景致為目的，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2. 區內除為資源保育、解說教育及登山安全需要，經本處許可得設置必要之設施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3. 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p>(三)史蹟保存區：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建物區域，其土地與建物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史蹟、歷史建物、遺址得由本處擬定保存維護管理計畫，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實施；若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2. 區內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 3. 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竹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4. 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5. 區內為研究、環境教育展示需要，本處得會同相關機關設立管理服務設施。
<p>永續利用</p>	<p>一般管制</p>	<p>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及方針下，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土地。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服務遊客及因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

<p>區</p>	<p>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目前為單一窗口收件)提出申請。</p> <p>2. 所轄管之分署(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或新竹分署)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置之解說牌、步道里程樁、山屋、生態廁所等，經過雙方會勘決定設置後，由設置單位進行不定期維護。</p> <p>3. 學術研究採集申請案件：基於學術研究及教育目的，需進入本區者或因研究需要採集標本、試驗材料、引進或攜出動、植物者，應檢附載明物種名錄、數量及研究計畫書；如發現新種或新紀錄種，而需採集，應於採集發生三個月內補提出申請。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國家公園法」之規定程序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p> <p>4. 動、植物之復育：應檢附載明復育之種類、方式、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評估及預期效益計畫書。</p> <p>5. 原住民舊部落文化尋根入園之申請需向所轄管之林區管理處(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或新竹分署)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目前為單一窗口收件)提出申請。</p>	<p>區</p> <p>得興建必要之設施。</p> <p>2. 區內農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供農作使用及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農業設施為限。</p> <p>3. 本區內合法房屋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經營民宿。</p> <p>4. 本區內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經營休閒農場，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p> <p>5. 本區內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p> <p>(1)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2)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p> <p>(3)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九五平方公尺。</p> <p>(4)興建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四公尺為限。</p> <p>(5)本原則未規定者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p> <p>6. 一般管制區，得視環境現況與需要，會同相關機關，另劃分各類使用地，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或訂定細部計畫，以作有計畫之使用規範。</p>
----------	--	--

五、 既有管制措施及未來之保育策略

雪霸自然保護區廢止後，仍受《國家公園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現行法律保護。未來資源及土地利用措施，主要由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並依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管理之。有關進出管制部分，依森林法執行之進入管制已失其附麗，民眾只須向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入園許可，可簡化申請作業。

此外，針對既有保育措施如巡護、資源調查與監測、社區互動及總量管制仍會持續執行(如表 5)。本署臺中及新竹分署亦持續辦理指標物種玉山圓柏永久樣區監測及調查、珍稀物種的調查監測、每年安排 1-2 次深山特遣勤務，以及平時的不定期巡視。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與新竹分署於 2023 年取得 FSC 森林管理認證，已將本區範圍列為 FSC 高保育價值第一類「物種多樣性」區域，將持續執行監測，並依監測結果進行經營策略調適，以確保並維護其森林生態系的服務價值。

表 5 雪霸自然保護區廢止後，保育工作內容之異動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廢止後之異動
巡護	林班地不定期巡護，搭配每年 1-2 次深山特遣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新竹分署	無異動
	以境內步道系統為主，搭配不定期深山巡護。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無異動
資源調查與監測 (包含關鍵指標物種、一般定期資源調查項目、棲地監測、氣候變遷和碳捕捉、傳統文化、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評量)	每 5 年辦理指標物種玉山圓柏永久樣區監測及調查、辦理珍稀物種的調查監測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	無異動
	每 5 年辦理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評量與經營管理計畫通盤檢討		刪除
	持續進行紅外線自動照相機監測	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	無異動
	動植物調查、社會經濟、傳統文化等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無異動

社區互動	區內無住民，以社區林業計畫與周遭社區部落互動，定期派員參與、支持周遭社區活動、共管會	林業保育署台中分署、新竹分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無異動
總量管制	核發登山、原民尋根活動入園許可；核發研究證及標本採集證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無須再向林業保育署臺中或新竹分署申請
設施維護	步道、山屋、營地、道路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步道：除大霸線步道由新竹分署與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維護管理之外，其餘步道由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維護管理。 2. 山屋、營地：九九山莊與中霸山屋由新竹分署負責維護管理。其餘由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管理。 3. 道路：除大鹿林道東線、司馬限林道由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維護管理，其餘林道皆由各轄管之分署維護。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的廠區道路一成樂路是由臺灣電力公司負責維護管理。 	無異動